

# 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92028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臺中市為提供舒適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，特設立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中快捷公司)，並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臺中快捷公司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，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。

第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公司章程之初審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審議。
- 二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、遷調。
- 三、重大業務及用人計畫之審議。
- 四、公司年度營業方針、計畫、資金運用。
- 五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六、盈餘分派之審議。
- 七、各項章則之審議。
- 八、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審議。
- 九、前款以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議。
- 十、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。
- 十一、所屬分支機構之設置、裁撤及更名之審議。
- 十二、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。
- 十三、新股發行之審議。
- 十四、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議。
- 十五、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。

第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。
- 二、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。
- 三、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。
- 四、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，並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。
- 五、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

時，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人。

六、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五條 臺中快捷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，依據有關法令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，並得置副總經理二人輔佐之。

第六條 臺中快捷公司副總經理（或同職務列等）以下從業人員，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，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前項人事規章有關薪給、獎金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等事項，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。

第七條 臺中快捷公司之本府持股比率應超過百分之五十，受議會監督，並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各處、室、課。

第八條 臺中快捷公司得依業務需要遴聘有給職顧問三人，襄助有關業務之諮詢、策劃、制度規章之設計、研究、審議等事項。

第九條 臺中快捷公司執行下列事項，應報本府核定：

- 一、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訂(修)定。
- 二、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。
- 三、公司資金與現金之管理、調度。
- 四、國外借貸。
- 五、公司組織規程訂(修)定。
- 六、公司營業方針、事業計畫、預算及決算之核定事項。
- 七、運價訂定。
- 八、董事長、總經理出國、請假。
- 九、因公派員出國計畫。
- 十、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。
- 十一、公司資本額調整及股票相關事項。
- 十二、以公司財產為擔保之借款。

前項各款，有關影響市民權益，增加市庫負擔部分，應送議會審議通過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